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6	

1 目的

为切实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正、合理、规范的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职责和权限

3.1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各系落实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建库和资助等工作。

3.2 各系成立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资助工作。

3.3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由全体班委同学参加的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在本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的领导下，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认定和实施资助。

4 工作程序

4.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

4.1.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条件，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的基本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 a) 来自老少边山穷地区；
- b) 被当地政府列为五保户、特困户的家庭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
- c) 家庭成员中无青壮劳动力、或家庭主要成员因残疾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 d) 烈士子女、孤儿或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
- e)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f) 家庭及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及财产的重大损失；
- g) 家庭中两个及以上成员正接受非义务教育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6	

h)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4.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类：

- a) 特困生：家庭经济极其困难，基本上无生活来源；
- b) 一般特困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低于平均 200 元/月；
- c) 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4.1.3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a) 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
- b)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 c) 节日假日参加商业性旅游；
- d) 行为不端、抽烟、酗酒经教育而不予改正者；
- e)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或多次通宵上网者；
- f) 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每月 200 元；
- g)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4.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4.2.1 提出申请。每年九月份，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2.2 提供证明。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必须提供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4.2.3 诚信承诺。申请人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4.2.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查由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负责。

4.2.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查内容

- a) 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建库条件；
- b) 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 c) 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4.2.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查方式

- a) 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6	

b) 在同班同学特别是同宿舍同学中以个别谈话方式等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c) 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4.2.7 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在所有申请人中确定接受班级民主评议的建议名单。

4.2.8 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组织本班进行民主评议

a) 班级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大会对每个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时辅导员必须亲自主持；

b) 评议开始前，辅导员应对全班同学介绍本办法；

c) 评议开始时先由辅导员对每个申请人所陈述的情况和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如申请人不是新生，还应对其入学以来的各类奖励和资助情况加以说明；

d) 根据本人意愿，在辅导员统一介绍完情况后申请人还可以对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和日常消费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e) 全班同学对每个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及日常消费情况进行评议，评议时申请人应回避；

f) 评议结束后，全班同学（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并现场统计和宣布投票结果。

4.2.9 各班级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班级评议和测评情况形成决议，按班级学生数的 25%左右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位次，上报所在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

4.2.10 异议与申诉, 如果本人或班级同学持有异议, 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 由辅导员报所在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 也可直接向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提出。

4.2.11 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接到异议后, 应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和对所在班级评议程序的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向非匿名提出异议的同学反馈。

4.2.12 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名单进行严格审查, 统筹本系各年级和各班级情况, 确定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建库名单及在本班级的位次, 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上报工作要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5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6		

4.2.13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应位次，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间公布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

4.2.14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公示期间收到的举报和异议要逐一核查、纠正，认真答复，并及时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和所在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通报。

4.2.15 公示结束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建立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汇报。

4.2.1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每年的 9 月份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包括新建、提高位次、降低位次、撤库等四种情况。

4.2.1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的调整按照建库的程序进行。

4.2.18 各系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力求客观、公平、公正和程序透明，谨防错评、漏评。在工作中，要尊重申请学生，要对其加强自强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他们以健康积极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

4.2.19 在认定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批评或纪律处分，对有关学生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

4.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4.3.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是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的基础依据。凡我院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办理助学贷款、发放生活补贴、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一切资助活动均从数据库中产生。

5 相关文件

5.1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6 使用表单

6.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6.2 《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